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Email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38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近日發生餐盒業者涉嫌變造學校盒餐檢驗報告情事，請學校落實餐飲衛生管理(含不應由餐盒廠商自行取樣及送驗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第10條第2項及第16條第3款規定，學校採盒餐供餐者或辦理外購盒餐食品、團體膳食，應保留盒餐樣本至少1份；採非盒餐供餐者，每餐供應之菜式，屬高水活性、低酸性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1份。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、餐別，置於攝氏7度以下，冷藏保存48小時，以備查驗。依立法精神，學校應自行留樣及送檢，不應透過業者留樣及送驗，導致廠商有機會變造檢驗報告或影響檢驗結果等事項發生，請學校確實依前揭規定落實餐飲衛生自主管理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。

- 二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所屬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104/03/31
16:06:02